

# 中共江苏大学能源研究院总支委员会文件

能研院总支〔2022〕24号

---

## 关于印发《实践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支部、所（中心）：

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落实好党总支的主体责任和纪检委员监督责任，通过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中第一种形态（以下简称：第一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推进党内关系正常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中共江苏大学能源研究院总支委员会

2022年9月14日

# 实践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的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落实好党总支的主体责任和纪检委员监督责任，通过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中第一种形态（以下简称：第一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推进党内关系正常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运用第一种形态，应当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教育警醒、保护干部的原则。

**第三条** 第一种形态是指，对能源研究院各党支部和党员个人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予以指出，进行提醒或批评教育的党内教育帮助形式，主要包括：谈话提醒、函询、批评教育、责任整改、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等方式，以上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下属党支部和党员违反党纪的，应当给予党纪追究，不得以落实运用第一种形态方式代替。

**第四条** 纪检委员对能源研究院党总支落实第一种形态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条** 党支部、党员领导干部、党总支委员和普通党

员出现下列情形，但情节轻微，不需要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应及时采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予以处置。

（一）遵守和维护党的政治纪律、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够坚决或执行上级决策部署不够有力，情节轻微的。

（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到位、有“四风问题”苗头，执行廉洁纪律规定不够严格的。

（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够到位，情节轻微的。

（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中发现苗头性问题的，以及上年度存在问题未整改到位或再次出现的。

（五）党员领导干部履职尽责不力，存在不愿作为、不会作为、不敢作为等现象，或者妨碍他人依照规定履行职责的。

（六）巡视巡察、监督执纪和考核考察等反馈问题整改不够到位的。

（七）实验室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研究院下发整改通知书三次及以上仍未整改的。

（八）党支部“三会一课”开展不够正常，党员没有正确履行义务的。

（九）党支部对所属党员、干部和职工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不够有力的。

（十）党员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不够严格，无

正当理由不如实汇报个人有关事项的。

(十一) 党员公开场合发表不符合党员身份的言论，在集体决策会上不说、会后乱说，散布小道消息的。

(十二) 党员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或者长期缺席组织生活，一年累计3次以上的。

(十三) 拒不执行学校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屡教不改的；教职工不执行疫情请假制度的。

(十四) 群众有反映或网上、社会上有不良传言，但反映问题轻微，问题线索笼统模糊，无可查性的。

(十五) 党员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的。

(十六) 其他应当采用“第一种形态”予以处置的情形。

**第六条** 发现出现本办法所列应采用“第一种形态”予以处置的情形，能源研究院党总支应及时启动处置工作。根据具体情形、问题性质或者工作需要，明确具体处置方式，提醒、函询、诫勉须报校纪委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提醒谈话、诫勉谈话的谈话组应当由2名以上人员组成，一般能源研究院党总支书记为主谈人，也可委托能源研究院党总支副书记为主谈人。整个谈话过程应当形成记录，并由谈话人和被谈话人分别在谈话记录上签字确认。提醒谈话后可视具体情况要求被谈话人写出书面说明，诫勉谈话一般应要求被谈话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检查。

**第八条** 函询对象在收到函询通知书的 15 个工作日内，应当实事求是作出书面回复。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回复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说明理由。对函询问题没有说明清楚的，可以采取其他方式进一步了解核实。

**第九条** 领导干部应当在民主生活会上把群众反映、巡视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说清楚、谈透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提出整改措施，接收组织监督。

**第十条** 在运用第一种形态的过程中，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纪律，对失密、泄密者，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被谈话函询对象存在隐瞒、编造、回避、歪曲事实等欺骗行为及其他情节严重行为的，将从重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能源研究院党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